

2025 陕西文旅日本、韩国宣传推广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住所地：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乙方： 陕西肇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汇路 30 号大地优合智造中心 3 号楼 5-325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陕西文旅日本、韩国宣传推广项目，由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 竞争性磋商，选定 陕西肇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成交单位。经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肇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陕西文旅日本、韩国宣传推广项目；
- 2、项目地点：日本大阪、韩国首尔；
- 3、项目内容：2025 陕西文旅日本、韩国宣传推广。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推广活动全部完成。

二、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大写）：陆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694500.00 元）
-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及物料制作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



须开具等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付款方式：①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②活动结束后验收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肇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5244

四、服务要求

1. 制定推广活动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文化陕西（首尔）旅游推介会的组织实施。

(1) 负责推介会场地选定。要求交通便利，位于经济文化中心位置，便于参会嘉宾前往。要求推介会场地不小于 450 平米，外场展览区域不小于 150 平米。

(2) 负责推介会设备配备。根据会场实际情况配备视频系统、灯光音响、舞台等设备及专业操作人员。所有设备功能正常、数量充足、满足推介会需要，会议期间有工作人员值守应对突发情况。要求提供不小于 40 平米的专业演出舞台，不小于 24 平米的 LED 显示屏；不少于 1 套视频控制台服务器、1 台液晶监视器、2 台液晶显示屏、3 套 DVI 信号分配器、2 台笔记型计算机等；供不少于 15 台光束计算机灯、2 台计算机图案灯、1 台 NPU 处理器、1 套配套线材等；提供不少于 8 个线阵列中高频音箱、4 个线阵列超低频音箱、4 个返送音箱、1 套 32 路数字调音台、1 套专业音效卡、1 套音讯隔离设备等；不少于 3 人会场各系统相应的技术人员。

(3) 负责参加推介会人员邀请。负责邀请当地旅游局、旅游协会代表参会，负责邀请当地主要出境旅行商、航空公司代表、买家参会，活动前提供参加活动人员名单。要求参会人员数量不少于 120 人。

(4) 负责推介会现场组织实施。要求内容丰富。



(5)负责媒体宣传。邀请 3-5 家中韩媒体宣传报道此次推介会活动。

(6)负责推介会安保工作。保障推介会人员、设备安全，确保活动顺利实施。

(7)负责安排摄影摄像人员安排及采编工作。

(8)负责推介会活动业务洽谈翻译人员配备，不少于 3 名韩语。

(9)负责安排推介会主持人、推介人，不少于 2 名韩语人员。

(10)负责推介会内外场地氛围营造、布置等工作。要求外场展览区域不小于 150 平米，对活动空间进行整体规划，规划活动动线、外场展览区域布置与规划、展览空间设计、展陈设等。

(11)负责陕西图片、非遗及文创产品制作、采买和展示。不少于 20 张陕西文旅资源图片的征集、制作及布展；不少于 6 种非遗项目展品、不少于 8 种文创产品制作、采购及布展。

(12)负责推介会总结工作，全程保留推介会现场资料。

(13)负责推介会 PPT 制作及会务物料设计工作。

3. 负责代表团两国公务活动安排。

包括不限于：联系外方机构、拜访当地旅游机构、组织与外方机构公务会见等内容。

4. 负责大阪世博会陕西活动周舞台区公众宣传活动安排

包括不限于：制作日语推介 PPT、活动现场 1 名日语推介人。

5. 负责代表团差旅安排。

包括不限于：食、宿、行安排。（差旅费用标准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外事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费用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

6. 负责推广活动总结工作。

全程保留推广活动现场资料。推广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推广活动总结报告，包括图文视频资料等。

7. 负责陕西旅游宣传品、宣传资料的准备。

(1)负责采购活动所需旅游纪念品，不少于 800 份旅行商旅游纪念品，其中

200 份用于旅行商和拜访境外机构客客，单价约 100 元；600 份用于公众，单价约 20 元。

(2) 负责全程保留推广活动现场资料。推广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推广活动总结报告。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 乙方

-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劳务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 4、乙方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使用。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不能完成或延后完成合同内容时，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五) 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 12 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六) 发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商资

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 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乙方：陕西肇弘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